（上接B084版）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四）具有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平均水平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要求的资格；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四）具有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平均水平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证券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这项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丈夫/妻、儿媳父婆、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原外调任、辞职、被罢免或其他原因而出现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缺额等情形，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以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的，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职或被罢免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足三分之一的，该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个独立董事履职后方能生效。在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拟担任该职务的人士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不到职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除其职务，并视情况提出另选他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不能独立履行职责，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提议，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其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提示事项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引起其辞职的情况，或认为公司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股东大会做专题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能履行其职责的情况，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股东大会做专题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充分记录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工作报告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重要文件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公司终止上市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工作报告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重要文件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公司终止上市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以下统称“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拆借不受本款限制；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代关联人偿债； （四）以不公允的条件从关联人购入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其他主要通过非公允的交易将上市公司的资金、利益或费用单方面地转移至关联人； （六）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关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公司可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的，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关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公司可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后果的，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和完整，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和完整，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或要求提供的有关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须经验证。 每一位独立董事均应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前提交有关履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须经验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报告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知会或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一次股东年会，并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股东应当选择一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发出并送达：（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公司通讯已经登载在网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之日；或（2）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公司通讯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一条 因股外遗漏未向其有权获得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因股外遗漏未向其有权获得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为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假期上下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证券上市规则，假期上下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本章程规定作出的修改。	第二十一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为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六）证券上市规则，假期上下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本章程规定作出的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给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证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相抵触时，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证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给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证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相抵触时，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证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修改章程于章程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注:1.根据《公司法》将现行章程全文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公司章程》全文删除关于“监事会”和“监事”表述等;因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3.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2023年10月）	修订后条文（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理、合法有效的原则，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原则，股东按照有效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理、合法有效的原则，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原则，股东按照有效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合法有效原则，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原则。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过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应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继续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代理人共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继续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代理人共同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过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应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继续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代理人共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继续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代理人共同主持。
第十九条 因股外遗漏未向其有权获得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九条 因股外遗漏未向其有权获得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为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六）证券上市规则，假期上下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本章程规定作出的修改。	第二十一九条 对于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决定以官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会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各项议案或专项报告必须是经过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若有关受益方主任委员未能出席，董事长应意请另一名委员（或加选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应在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各项议案或专项报告必须是经过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若有关受益方主任委员未能出席，董事长应意请另一名委员（或加选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应在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除会议主题以域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除会议主题以域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碍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碍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方提下列事项：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一次股东年会，并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股东应当选择一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股东应当选择一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股东应当选择一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通讯方式或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